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85)建台懲字第〇六一號

被付懲戒人：胡瀛光

住 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一二七巷四號一樓

事務所名稱：胡瀛光建築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縣中和市景新街四一八巷三號七樓

原懲戒機關：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項，不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三年九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五三九三一號函懲戒決定警告乙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理。

事 實

胡瀛光建築師監造81雜字第0五二號工程坐落於台北市景美區景興街一七七巷雜項工程，於82.7.22申報放樣勘驗時，業務承辦科人員至現場勘查時

發現該工程已近完成階段，僅剩計劃道路A C路面及水溝尚未施作，其餘工程均已完成，該工程先行施工未申報勘驗項目有未經放樣勘驗先挖填土方工程、RC擋土牆、沉沙池等工程，經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認為違反建築法第61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第2款之規定，依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審議決定警告乙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申請覆審。其中覆意旨略謂：鄰房報案隨即會同有關人員做緊急之處理，且函文要求須按法令規定申報；起造人亦確認監造人有負起監造之責任；申報開工、放樣、勘驗之行政手續為營造廠商之責且本案之違規種類為「未報驗先施工」實非本所能與管制，且依事實經過亦按程序將申報查驗單交與營造廠，而事實是營造商未依規定辦理，延誤申報。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理由以：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建築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4條亦有規定，倘承造人未依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合格前續行施工者，其施工即屬違法施工，監造人應即依建築法第61條及台北市建築管理第21條之規定，分別通知承造人及起造人改善，並報告本局制止，始符義務。查本件工程未報開工即違法先行施工，至81.1.29始正式申報開工，雖依內政部63.9.3.台

內營字第五〇四一五〇號函旨，監造人之監造責任應自申報開工之日起算，對該時之違法部分（未報開工即先行施工）並不負監造職責，惟對承造人不按法令施工之行爲，應有深切之了解，俟申報開工後，更應格外注意及督促承造人依法按時施工，然而本件工程於82.7.22申報放樣勘驗時，竟有擋土牆、沉沙池、挖填土方工程等施工完畢，此有建築師違規懲戒通知單在案可稽，顯見本件建築師未能善盡監造職責，制止承造人違規施作。原處分應無違誤。

理由

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業務，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建築師法第18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付懲戒建築師爲本件雜項工程之監造人，本案工程未獲主管建築機關勘驗合格，承造人續行施作，有違建築法第56條之規定，監造人應依同法第61條分別通知承、起造人改善，並申報該主管機關處理始符規定。本件工程有違法施作情事，建築師未盡申報該主管機關之作爲義務已甚明確，其申請覆審難認有據。原處分之依據爲建築法第46條第4款，惟該款規定並無警告乙項，本案予以警告乙次之處分顯有可議，自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爲適法之處理。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 守 高

委員

黃 南 淵

委員

張 德 周

委員

王 紀 鯤

委員

吳 夏 雄

委員

彭 雲 宏

委員

吳 卓 夫

委員

高 而 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